

## 证券简称: 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 002191 公告编号: 2020-010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0元/股(含)。  
2、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8,095,23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作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用于转换为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债券,其中回购股份约40%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股份的40%拟用于转换为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前提下,公司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0元/股(含),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8,095,23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1、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基于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计划拟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作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用于转换为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其中回购股份约40%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股份的40%拟用于转换为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环境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度。若公司未来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则公司回购的股份中,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注销或作其他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0元/股(含),若回购价格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8,095,23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0%;若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047,61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转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5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转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或者业绩构成重大影响的重大交易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披露两个交易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回购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份回购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5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8,095,23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047,61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全部有担保条件,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含)测算,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50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8,095,23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0%。

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测算,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50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047,61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0%。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流通股

总股本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流通股

总股本

注:  
(1)上述股份变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转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 证券简称: 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 002191 公告编号: 2020-012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0年3月24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1%)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股东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公司实际控制人乔鲁平先生持有71.44%的股权)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6楼1601

法定代表人:乔鲁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82408E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9月30日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偿债能力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9月30日

流动资产(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劲嘉创投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49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德华

合伙份额:2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525287727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 证券代码: 000723 证券简称: 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 2020-020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年3月24日,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锦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能源”)完成与广东福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050万元整的融资租赁业务的协议签署,根据持股比例公司为该项融资租赁业务主合同约定债务的51.2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即担保限额为人民币1,049.6万元。飞驰汽车其他股东均按照其持股比例,为飞驰汽车的该项债务等比例向广东福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佛山市飞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02月27日;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新岗路39号;

法定代表人:江勇;

注册资本:23075.86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仅限车用LNG气瓶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20%;广东鸿运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8.80%;广东佛山云泽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其中:长期借款

流动负债

或有事项涉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2)在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截至2019年12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867,735.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92,409.42万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9年12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约占总资产4.61%,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5.78%。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等问题的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867,735.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92,409.42万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9年12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约占总资产4.61%,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5.78%。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4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结构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未来适时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建立、完善薪酬激励与所有者的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以及其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以及其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适时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来未能完成回购并披露回购事项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则公司回购的股份中,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发生上述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本次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及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及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3、在本次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4、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法律法规、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办理一切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必须的其他内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本次回购股份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5、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6、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7、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8、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9、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10、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11、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12、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13、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14、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15、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16、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17、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18、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19、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20、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21、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22、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23、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24、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25、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26、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27、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28、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29、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0、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1、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2、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3、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4、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5、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6、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7、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8、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9、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40、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41、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42、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43、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44、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45、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46、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47、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48、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49、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50、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51、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52、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53、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54、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55、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56、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